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交易
收購換電站

資產收購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3月28日(於香港市場交易時段後)，北汽動力總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藍谷能源(北汽集團(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間接30%受控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藍谷能源同意向北汽動力總成出售，而北汽動力總成同意向藍谷能源購買目標資產的全部權利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8,974,555.12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藍谷能源為北汽集團之間接30%受控公司，故藍谷能源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藍谷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3月28日(於香港市場交易時段後)，北汽動力總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藍谷能源(北汽集團(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間接30%受控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藍谷能源同意向北汽動力總成出售，而北汽動力總成同意向藍谷能源購買目標資產的全部權利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8,974,555.12元。

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3月28日

訂約方：(i) 北汽動力總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藍谷能源，北汽集團間接30%受控公司

主題事項：北汽動力總成同意向藍谷能源購買，而藍谷能源同意向北汽動力總成出售目標資產之全部權利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8,974,555.12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根據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15,243,376.35元；及(ii)北汽動力總成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估計稅費。

付款：北汽動力總成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i) 人民幣116,074,555.12元將視乎目標資產使用權及所有權的轉移情況及雙方另行約定，由北汽動力總成向藍谷能源指定賬戶支付；及

(ii) 人民幣12,900,000元將由北汽動力總成保留作為保證金，並將於目標資產符合運營條件後，根據雙方另行約定的方式支付予藍谷能源。

交割：藍谷能源應於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向北汽動力總成交付目標資產。

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之目標資產的使用權及所有權自資產收購協議訂立之日轉讓予北汽動力總成。

就附有產權負擔之目標資產而言，該目標資產的使用權及所有權於有關產權負擔註銷完成之日轉讓予北汽動力總成。

藍谷能源的資料

藍谷能源為一家於2016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藍谷能源為北汽集團間接30%受控公司。藍谷能源主要從事換電、電池梯次利用及儲能業務。2021年成為符合《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企業。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20,184,187.06元。由於目標資產主要包括設備和無形資產，其不能獨立運營並產生收益，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目標資產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根據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採用成本法而得出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15,243,376.35元。有關載有(其中包括)估值方法、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的估值報告概要，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由於對目標資產的評估採用成本法，故該等評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之盈利預測。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已佈局北京市場。透過收購事項及營運主要服務本公司換電車輛的目標資產，本公司可進一步提升北京市換電營運穩定性，從而將提升本公司市場影響力並促進整體汽車銷售。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文更詳細描述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彭進先生同時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均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此外，考慮到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各為股東)間接持有藍谷能源股權，彼等指定的董事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亦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彭進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各自己就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擁有任何利益。

北汽動力總成的資料

北汽動力總成為一家於2010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汽動力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汽動力總成的主營業務為汽車發動機、變速箱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且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藍谷能源為北汽集團之間接30%受控公司，故藍谷能源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藍谷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藍谷能源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向北汽動力總成轉讓於目標資產的全部權益
「資產收購協議」	指	北汽動力總成與藍谷能源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動力總成」	指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谷能源」	指	藍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的間接30%受控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40座換電站的設備及配套資產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資產的評估值編製日期為2025年3月5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若干數額以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及圖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估值報告概要

以下為估值師就於2024年12月31日對目標資產進行的評估而編製及確認日期為2025年3月5日的中文估值報告概要，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摘要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概要

I. 評估目的

估值報告旨在為由北汽動力總成就目標資產進行的收購事項提供估值。

II. 評估對象及範圍

評估對象是藍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換電站相關資產組組合，評估範圍是藍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換電站相關資產組組合所涉及的存貨、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和無形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確定評估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所稱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接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III.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12月31日。

IV. 估值師的獨立性

估值師與北汽動力總成或相關各方並無現有或可預見的利益衝突，且對其並無任何偏見。

V. 評估方法及選擇理據

執行資產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以及其衍生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列入評估範圍的設備沒有足夠數量的市場參照物，無法獨立產生現金流，不適用市場法、收益法。

成本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及市場供求的變化而變化。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成本法通過分析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對資產組組合價值的確認更具有確定性和審慎性，基本反映了企業資產組組合的現行市場價值，具有較高的可靠性，故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1. 存貨

評估人員首先對產權持有人提供的原材料評估申報明細表中的數量、單價、金額等進行了覆核，然後組織人員進入現場進行了抽查盤點，以盤點結果為基礎加減基準日至盤點日的收、發數量，倒軋出基準日的賬面數量，並與基準日賬面數量核對。評估人員抽查近期原材料購入憑證，其賬面價值構成合理與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基本一致，故以核實後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2. 固定資產—設備類

以基準日的現時價格重新購建同等功效設備的全部成本乘以成新率得出設備的評估價值。基本公式：

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1) 機器設備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基礎費 +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稅

1 設備購置價

對於大型關鍵設備，主要是通過向生產廠家諮詢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或參考評估基準日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確定購置價；對於小型設備主要是通過查詢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報價信息確定購置價；對於沒有市場報價信息的設備，主要是通過參考同類設備的購置價確定。

2 運雜費

運雜費以含稅設備購置價為基礎，根據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間發生的裝卸、運輸、保管、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設備購置價格中包含運輸費用的不再計取運雜費。

3 安裝調試費

安裝調試費以含稅設備購置價為基礎，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設備購置價格中包含安裝調試費用的不再計取安裝調試費。

4 基礎費

單獨基礎參考工程概算或結算資料，採用預結算調整法、物價指數調整法等方法分析測算確定。

5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建設工程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按照被評估單位的工程建設投資額，根據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計取。

6 資金成本

列入評估範圍的設備建設較短，本次評估不考慮資金成本。

7 可抵扣進項稅額

根據增值稅相關文件的規定，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設備，計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稅。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本次評估主要依據設備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查瞭解，綜合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2) 機器設備—土地基建和電力增容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建安造價+工程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進項稅額

1 建安造價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土地基建和電力增容工程，其工程施工圖紙資料、工程結(決)算資料較齊全，本次評估採用決算調整法測算其建安造價。

決算調整法是指對於竣工圖紙、工程決算資料齊全的建(構)築物，以決算資料中經確認的工程量為基礎，分析造價決算中的各項構成費用，按評估基準日當地現行的工程預算價格、費率及人材機市場價格，對建(構)築物的決算造價進行調整，確定其建安工程造價。

2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工程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前期工作諮詢費、環境影響諮詢費、建設單位管理費、工程造價諮詢服務費及招投標代理費。

3 資金成本

該工程建設週期較短，本次評估不考慮資金成本。

4 可抵扣進項稅額

根據有關稅法和北京市建築業營改增有關文件計算，具體公式為：

可抵扣進項稅額=建安造價(或可抵扣的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1+適用稅率)×適用稅率

其中建安造價適用稅率為9%；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可抵扣進項稅的相關項目主要有前期工作諮詢費、環境影響諮詢費、勘察設計費、工程造價諮詢服務費、工程監理費、招投標代理費，適用費率6%。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因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土地基建和電力增容，屬於構築物和機器設備，本次評估參照構築物和機器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年限，並結合土地基建和電力增容在評估基準日的使用狀況、維修保養等現場勘察情況，綜合預計確定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礎上計算綜合成新率，基本公式如下：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評估價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3) 電子設備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及IT網上報價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依據電子設備自身的配置情況，確定評估基準日的電子設備價格，一般不計取運雜費、安裝調試費等。

2) 可抵扣增值稅

可抵扣增值稅根據增值稅相關文件的規定，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設備，計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稅。

3)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本次評估主要依據設備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查瞭解，綜合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4)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3.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 (1) 本次評估對正常施工的電力增容，由於尚未完工，無工程結算資料，通過現場勘查，結合工程施工合同、圖紙等資料，確定該合同暫估金額較為合理，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其評估值。
- (2) 對西國貿S站—電力增容和西國貿D站—電力增容土建工程，由於其完工日期與評估基準日相近，期間材料價格基本無變化，以評估基準日後結算金額確定其重置成本，然後綜合考慮各項貶值因素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從而確定資產的評估值。
- (3) 其他截至本次評估基準日已完工尚未結算的土建工程，由於尚未進行工程結算，無工程結算資料，通過現場勘查，結合工程施工合同、圖紙等資料，與機器設備中已結算的類似工程進行類比，確定該合同暫估金額較為合理，其完工日期與評估基準日相近，期間材料價格基本無變化，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其重置成本，然後綜合考慮各項貶值因素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從而確定資產的評估值。

4.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

通過各種渠道獲取同類資產的全新狀態的市場價值或建造價值，再考慮資產達到現時狀態所需支付的各項費用，然後綜合考慮各項貶值因素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從而確定資產的評估值。評估方法同機器設備評估方法。

5. 關於無形資產——軟著、專有技術、軟件的評估

由於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軟件著作權、專有技術及軟件全部運用到了換電站運營業務中，且無法區分單個收益，故將納入評估範圍內的軟件著作權、專有技術及軟件作為無形資產組合進行評估。

VI. 評估結論

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組組合賬面價值120,184,187.06元，評估價值115,243,376.35，評估減值4,940,810.71元，減值率為4.11%。列表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1	一、流動資產合計	70,779.65	70,779.65	—	—
2	存貨	70,779.65	70,779.65	—	—
3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113,407.41	115,172,596.70	-4,940,810.71	-4.11
4	固定資產	110,965,098.48	102,953,839.00	-8,011,259.48	-7.22
5	在建工程	9,028,295.23	7,908,757.70	-1,119,537.53	-12.40
6	無形資產	120,013.70	4,310,000.00	4,189,986.30	3,491.26
7	三、資產總計	120,184,187.06	115,243,376.35	-4,940,810.71	-4.11

VII. 評估有效期

評估結論自評估基準日起計一年內有效，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VIII.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2.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的規定用途繼續使用，不考慮資產轉換用途使用。

4. 資產原地使用假設

資產原地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裝地持續使用。